

债券代码：112357.SZ

债券简称：16 海资 0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16 海资 02”
2021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（16 海资 02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、《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项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《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。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琼破 5 号《决定书》。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决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，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。

（一）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院作出（2021）琼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1）琼破 5 号《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（2021）琼破申 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海南省高院认为，公司资金严重不足、财产变现困难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重整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2、（2021）琼破 5 号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由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（二）债权人申报债权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海南省高院发布的（2021）琼破 1-7 号公告，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 25 号海航创业园；邮政编码：570102；联系人：严明敏、王一舟、李睿、许乃夫；联系电话：17158908698、17158908699、17158900196、17158900197）申报债权。

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采取网络方式召开，具体会议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二、上述事项的影响分析

由于重整程序需持续一段时间，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平安证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海资 02”2021 年第四次
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